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于2021年7月18日发出通知,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举行,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三人,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三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卢建华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后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,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此议案。同意选举张维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,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

附件: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张维婕女士,1985年10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管理学学士,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。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;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、财务总监;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专项组组长。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选举张维婕为监事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票;任职单位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,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 的情形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;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 资格。